

证券代码：300813

证券简称：泰林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0-057

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就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2019年12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21号）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，不要求追溯调整。

公司应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》的要求编制2020年1月1日以后的本公司财务报表。

2、变更日期

按照财政部要求的时间开始执行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已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》的要求编制2020年1月1日以后的本公司财务报表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，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